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佳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9,8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查本件聲請之債務人僅一人，無從為連帶給付，是債權人請求連帶給付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鄭怡婷邀同蔡佳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39,825元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蔡佳菱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。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債權，並有放款借據為憑，又債務人現居上開地址，係在鈞院轄內，為求簡便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2 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表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9,825元	蔡佳菱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39,825元	蔡佳菱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10 ※附記：

- 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13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14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5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6 令。